

因信稱義的原理 大綱

- 一、原在亞當裏伏在罪和死的權下(5:12~14)
- 二、在基督裏加倍得著恩典中的賞賜(5:15~16)
- 三、基督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得生命而成爲義(5:17~19)
- 四、恩典藉著義作王(5:20~21)

罪由亞當來生命由基督來

- 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就是要 **once for all** 解決罪的問題，罪這個字在全本聖經裡面，特別是新約，用得最多兩本書，第一本是羅馬書，第二本是希伯來書。
- 當神造人時，神給人一個最大的尊嚴，就是自由意志；自由意志是神屬性的一部分，但是人在使用自由意志的時候，卻也同時有了抵擋神的自由，罪就這樣產生了。
- 人解決罪的方法 vs 神的方法。
- 當一個人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工，他就立刻從罪人的地位轉而成爲聖徒的地位。
- 耶穌基督做成了救贖之工並不是就此完全結束了，祂接下來長遠的爲我們代求，幫助我們走成聖的道路。

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分 大綱

- 一、與神相和(5:1,10)
- 二、站在恩典中(5:2)
- 三、有榮耀的盼望(5:2~5)
- 四、被神的愛澆灌(5:5~8)
- 五、免去神的忿怒(5:9)
- 六、因祂的生命得救(5:10)
- 七、以神爲樂(5:11)

- 希伯來書人非有信就不能討神的喜悅，這是整本聖經中以最精簡的詞句講出神與人的關係。
- 新約使徒行傳裡講到哥尼流行善，賙濟四方的行爲，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；彼得也說：“原來各國中，那敬畏主行義的人，都爲主所悅納。”(徒 10:34)；但是如果哥尼流只是繼續他的善行，並不接受耶穌基督，他們一家仍無法得救。因爲以賽亞書告訴我們說，我們一切的善行只不過如破爛的衣服一樣，對於得救稱義是沒有果效的。人的善行背後常有不善的

動機，比如是爲了抬高自己的身價，是爲了自我感覺良好，是爲了炫耀，甚至是爲了將功補過，修成正果等等，所以人的善行真是如同破衣服一樣。

- 當我們在理性上相信神，在情感上相信神，在意志上相信神，當環境艱難時，我們的理性會告訴我們神是愛，耶和華在洪水氾濫之時，仍坐著爲王；我們的意志上會產生出有信心的行動，我們會繼續向著標竿直跑；即使我們的環境在跟我們作對，我們的情感也會因爲相信，而不至坐在雲霄飛車上，搖擺不定，乃是會有因安息，而產生平安與喜樂。
- 『患難』一詞原用於壓榨橄欖以取得橄欖油，或壓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。患難和受苦是基督徒正常的經歷，因爲『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』(徒十四 22)。
- 人拒絕十字架，就是拒絕得勝。人若一直躲避難處，一直用人的智慧逃避對付，在他的生命中就會失掉許多東西(太十 39)。我們要看定了，十字架是我們的道路，十字架也是我們的冠冕(加六 14)。今天我們跟從主必須『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』，因爲主曾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』(路九 20)。
- 當我們遭遇患難的時候，要緊的不是巴望著難處早日消散，而是把握良機，學習所該學取的功課。黎德(Lord Reith)說，『我並不喜歡危機，不過我喜歡在危機中提供的機會。』患難提供給我們受造就的機會。
- 『老練』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，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、美好、堅強等成熟的品格。
- 來 5:7-10 基督從受苦中學習順服；復活以前是需要先死的，沒有死，怎麼會有復活發生？連上帝的獨生子都免不去苦難，學生又怎能高過先生呢？
- 如果我們受苦是因爲自己所犯的罪，那是罪有應得；雖然我們只要認罪，就得赦免，但是罪的結果仍要承擔。
- 如果我們是按神的旨意受苦，或是出於神所允許的苦，這是建立人格的一個重要因素，這樣的受苦常可化成我們生命裡最寶貴的產業。